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明峯明知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圖庫編號「imb000000000」、「imb000000000」、「imb000000000」、「imb000000000」之「端午粽子系列」圖片4張（下稱本案攝影著作），係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非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。詎被告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即擅自於民國111年6月3日某時，在其經營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○0號「一品燉湯」店內，經由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收到身分某友人以通訊軟體LINE或社群軟體臉書傳送之本案攝影著作後，即下載儲存而重製之，復上傳至其臉書粉絲專頁「一品燉湯〔小菜・筒仔米糕・乾拌麵・蘿蔔糕〕」，使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時，得以自行點選觀看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嗣經告訴人於112年2月間某日瀏覽網頁時始發覺上情。因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應從一重處斷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

0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罪嫌，
03 應從一重處斷。惟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上開罪嫌均須
04 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
05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施惠卿